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2-704）

2 府行訴字第 1120175599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臺北市○○區○○街○○號○樓之○

5 訴願人因申報建築物開工事件，不服本縣鹿港鎮公所(下稱原處
6 分機關)112年4月20日鹿鎮建字第1120004712號函說明七所為
7 禁止開工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不受理。

10 理 由

11 一、緣訴願人所有之本縣○○鎮○○段○○○、○○地號土地
12 (下稱系爭土地)，前經原處分機關核發(111)彰鹿建字第0
13 010291號建造執照，因疫情關係，經原處分機關同意訴願人
14 展延開工一次在案。訴願人嗣於112年2月21日檢附開工
15 申報書(含放樣勘驗)向原處分機關申報開工，經原處分機關
16 審查後認為系爭土地與鄰地間涉及法定空地重複使用之疑
17 義，爰以112年4月20日鹿鎮建字第1120004712號函報請
18 本府釋示並副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已領得使用執照
19 之建築基地，於民國88年因法院判決分割未依整界範圍辦
20 理土地分割，致使鄰地有部分土地為法定空地套繪在案，其
21 鄰地申請建造執照時，得否以檢討其被套繪之法定空地
22 位置，使兩基地均符合建蔽、容積率之規定，而不需原執照所
23 有權人同意疑義，惠請釋示……。說明七、副本抄送本案申
24 請人，有關本案涉及建築基地涉有重複利用之情事業經通知
25 在案，復經申請人提供諸多他縣市法條參照，惟查法令適用
26 尚有疑義，是以本案建築基地未經釐清檢討前現場不得動
27 工，隨函檢還原開工申請書件(申請書除外)，請盡速釐清建
28 築檢討有關事宜，本所將俟彰化縣政府函覆結果及基地釐清

1 後再行核備本案開工，上開資訊註記於建造執照上。」訴願
2 人對於上開函文說明七禁止開工之部分不服，遂提起本件訴
3 願。

4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5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
6 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58 條
7 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
8 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
9 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第 77 條第 6
10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
11 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12 三、次按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原
13 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
14 止。（第 2 項）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
15 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
16 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
17 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
18 行。」

19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以 112 年 2 月 21 日建築工程開工(含放樣
20 勘驗)申報書，向原處分機關申報開工，原處分機關則以 112
21 年 4 月 20 日鹿鎮建字第 1120004712 號函說明七（即原處
22 分）副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七、副本抄送本案申請人，有
23 關本案涉及建築基地涉有重複利用之情事業經通知在案，復
24 經申請人提供諸多他縣市法條參照，惟查法令適用尚有疑
25 義，是以本案建築基地未經釐清檢討前現場不得動工，隨函
26 檢還原開工申請書件(申請書除外)，請盡速釐清建築檢討有
27 關事宜，本所將俟彰化縣政府函覆結果及基地釐清後再行核
28 備本案開工，上開資訊註記於建造執照上。」上開函文說明

1 七內容，係對訴願人課予不得就系爭土地為動工之規制效
2 果，自屬行政處分。

3 五、嗣訴願人不服該處分而提起本件訴願，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
4 查，業以 112 年 6 月 6 日鹿鎮建字第 1120012103 號函略
5 以：「……撤銷原處分機關 112 年 4 月 20 日鹿鎮建字第 112
6 0004712 號函之說明七，另有關訴願人申報本鎮○○段○○
7 ○、○○○地號等 2 筆土地上集合住宅建築工程開工(含放
8 樣勘驗)一案，原處分機關同意備查。……」自行撤銷原處
9 分並於 112 年 6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在案。是本件原處分於訴
10 願決定作成前，既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撤銷，原處分對訴願人
11 所生之規制效果已不存在，訴願標的即已消失，是訴願人對
12 原處分提起之訴願，程序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13 六、又訴願人併為申請就原處分停止執行一節，因原處分業經原
14 處分機關以上開 112 年 6 月 6 日函文自行撤銷，原處分之規
15 制效果已不存在，是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核無必要，併此
16 敘明。

17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
18 規定，決定如主文。

20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21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22	委員	常照倫
23	委員	張奕群
24	委員	呂宗麟
25	委員	林宇光
26	委員	王育琦
27	委員	劉雅榛
28	委員	許宜嫻

1 委員 蕭智元
2 委員 吳蘭梅
3 委員 蕭源廷

4

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6

7 縣 長 王 惠 美

8

9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10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1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

12